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5)第06-04号	西安华交兆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	91610103095560579W	谷峰	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	日常检查	2025.1.10	5000	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七条,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2025年2月20日	行政处罚	